立法會十六題:車用燃油市場競爭情況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 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當局於去年十二月決定委聘顧問公司研究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確定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的行為。本年二月,當局表示已展開招聘顧問公司的工作,並會向本會及公眾匯報研究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獲委聘的顧問公司的名稱、獲選的原因及其相關的工作經驗;
- (二)顧問費總額、顧問公司的職責及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及
- (三)該項研究的進展及當局預計何時會公布研究結果?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政府於本年七月委聘夏佳理律師事務所,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進行研究。顧問團包括夏佳理律師事務所、Gilbert+Tobin 和 NERA Economic Consulting 的法律專家和經濟學家。他們對競爭法、競爭法的執行、與公平競爭和規管事宜有關的經濟分析,以及分析和評估不同市場和行業(特別是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的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有豐富經驗。他們亦曾為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及負責競爭事宜的監管機構提供專家意見。
- (二)顧問費是按時間計算,唯整個研究項目的顧問費連同一切支出和墊付費用不能超過港幣七百五十萬元。

顧問需要探討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並建議香港是否有需要採取措施,包括立法,以確保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公平競爭。就此,顧問需要研究和分析本地車用燃油市場的結構,包括運作成本和訂價安排,並會約見有關團體和人士、進行深入研究。又會參考其他經濟體系例如美國、歐盟和澳洲等地的競爭法例、政策和車用燃油市場的情況。

(三)顧問已就香港車用燃油零售市場的規模和結構完成初步研究。顧問現正深入探討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並會將香港車用燃油市場與其他主要城市,例如新加坡、東京、悉尼、倫敦、紐約等作出比較。

顧問將於本年底完成研究。政府會向立法會及公眾滙報研究結果。

完

2005年10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30分